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 109 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

一、活動名稱：救生員安全講習。

二、依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申請)單位：中區教練團

四、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數 6 小時，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

(二)講習期間請假或無故缺課超過總時數 20%者，不發予講習證明及退費。

(三)經全程參與講習，由本會授予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

五、研習日期、時數及地點：

(一)日期 109 年 11 月 08 日 (日) 09:00 至 16:00。(0830 報到)

(二)總時數 6 小時。

(三)地點：梧棲游泳池【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興路 219 號】

聯絡人王麗婷小姐，電話：0933-170840。

六、課程內容：水域安全與急救。如課程表 (附件一)。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具有體育署核發有效期內救生員證書者。

八、師資：由本會聘任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教練及甄審委員 (附件二)。

九、講習費用：1000 元整。

十、報名辦法及繳費方式：

(一)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報名截止。

(二)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利用郵寄方式

(1)梧棲游泳池收【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興路 219 號】

聯絡人王麗婷小姐，電話：0933-170840

(2)洽詢專線：王麗婷小姐，電話：0933-170840 Line:jenny00241

(三)費用於研習當日報到時現場繳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安全講習時數為 6 小時，需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者不核發安全講習證書。

(二)依據救生員檢定辦法第 9 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 10 條第 2 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救生員應遵守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參加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講習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四)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人員。

(五)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則仍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

附件一

申請單位：中區教練團
(救生員安全講習 6 小時)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第 26 期 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課表				
日期	時 間	科 目	課 程 內 容	授課 教練
11/08(日)	09:00 / 12:00	水中安全 與自救	性別平等教育、水域安全教育、各種水域意外發生之原因、救生員法律責任、基本能力複習	楊隆富
	13:00 / 16:00	急救法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休息姿勢、頸脊椎受傷處理	紀孫源

附件二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教練資格
 姓名：楊隆富	■男	■學科 ■術科	 	1.符合審甄資格表第1條 2.持有 EMT1、BLSI 證照
 姓名：紀孫源	■男	■學科 ■術科	 	1.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教練資格 2.持有 EMT1、BLSI 證照

附件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參訓報名表》

姓名：		照片浮貼處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請浮貼 1 張本人 三個月內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學歷：	身份證字號：	
血型：	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為了你的權益請確實填寫，以便日後通知聯絡）		
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費用：1000 元(含證明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請浮貼救生員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准予換/發證書。 ☐ 不合規定，不准換/發證書。 原因：	審核委員簽章：	
	報名地址： 電話：	